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致股东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股东通函的补充函件及
载有将于2020年6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函件及随附补充通告应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一并阅读。

提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刊发有关高迎欣先生于2020年5月25日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执行董事的公告。紧随高迎欣先生的辞任，有关重选他为本公司董事的第3(b)项普通决议案不再适用并将不会提呈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98条的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流退任并重选连任(如合资格)。每年将退任的董事应自上次获选后起计任期最长者。按此，郑汝桦女士(「**郑女士**」)将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有资格重选连任。一项重选郑女士的第3(f)项普通决议案将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

本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重选郑女士为本公司董事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提供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补充通告**」)和用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重选退任董事的建议

以下刊载有关将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的郑女士的简介：

郑汝桦女士

60岁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区政府前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2019年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19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郑女士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会会议、所有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所有4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3日成立，自其成立至年底时并无召开会议。

根据章程细则退任及重选董事：郑女士的固定任期约为三年，并须根据章程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即将退任的郑女士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郑女士未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薪金：作为本公司董事，郑女士可收取每年港币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100,000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薪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有关郑女士酬金的详情已列载于本公司2019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第21项内。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的关系：郑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的职位：郑女士亦为本银行的董事。除前述所披露外，郑女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位。

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于本函件日期，郑女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条文A.5.5条提供的说明资料：按本公司采纳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职责约章》规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负责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及提名事宜，重选任期届满的非执行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此外，如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成员或组成有需要变动或有临时空缺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遵循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相关原则，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现有组成，并结合本集团业务需求后，根据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和筛选标准选择候选人并进行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郑女士已符合本公司采纳《董事独立性政策》所载的独立性准则，该政策列载较《上市规则》更为严格的独立性标准。此外，郑女士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递交了年度确认书。经评估上述考虑因素，董事会认为郑女士属独立人士。

鉴于郑女士于企业战略、公司治理、经济、人力资源以及合规的多元化知识、经验和技能，董事会认为其专业知识将让其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设性的意见，并对董事会和本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

基于郑女士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文化和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相信郑女士可以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经考虑上述因素，以及郑女士以往及将来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重选郑女士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其他资料：除前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郑女士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由于连同通函寄发的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并未载有建议重选郑女士为董事的决议案，故随附于本函件的补充通告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载入有关建议的决议案。

凡有资格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不会影响 阁下就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填写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 阁下已有效地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补充通告中所载的第3(f)项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则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有权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不论 阁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 阁下仍未交回）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除撤销重选高迎欣先生的第3(b)项决议案及上述新增建议第3(f)项决议案外，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将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阁下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通函、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本函件、补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为保障股东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填写并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会主席代其于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进行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股东亦可透过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 在线观看大会的实况。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的查询热线(852) 2846 2700，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罗楠
谨启

2020年6月5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为召开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

兹补充通告，除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向本公司股东提呈的补充决议案：

3(f) 重选郑汝桦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诚如载列于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内，由于高迎欣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其重选的第3(b)项决议案已获撤销。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0年6月5日

附注：

1. 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连同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内随附上述第3(f)项决议案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最迟须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2. 如 阁下已透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释义见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本补充通告中所载的第3(f)项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则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有权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3. 有关送呈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资格、委任代表、登记程序、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4.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为协助预防病毒传播以及确保股东之健康及安全，建议股东考虑委任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王江先生*(副董事长)、林景臻先生*、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